

# 河北法治报

权威报道法治河北

河北法治报社出版 河北日报报业集团主管主办

2025年11月28日 星期五 农历十月初九 今日8版

总第8618期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13-0079 邮发代号17-77



扫一扫关注河北法治报数字报纸 微信 微博

## 陈文清主持召开中央政法委员会全体会议 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 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

新华社北京11月27日电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政法委书记陈文清26日主持召开中央政法委员会全体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意见。

会议指出，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高屋建瓴、思想深邃、内涵丰富，为新征程上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指明了前进方向。政法机关要深入

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深入学习领会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的各项部署要求，与学习《习近平法治文选》第一卷、《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2025年版）》结合起来，持续掀起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热潮。要聚焦建设更加完善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更高水平的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合力开创法治中国建设新局面。

（下转第2版）

## 数智平台 带动办案“加速跑”

### ——我省检察机关借力大数据技术破解民事行政监督难题

#### 智慧政法在河北

##### 智能筛选 精准发现线索

□ 本报记者 柳红领

“没有检察院和法院的共同努力，我不可能这么快拿到执行款。”近日，蠡县人民检察院干警收到了当事人曹某发来的感谢短信。

今年3月初，该院检察干警通过河北省民事行政检察大数据智能化应用平台（下称“民行数智平台”），发现曹某在“阳光信访”平台反映其十余年的执行案件仍未执行，于是检察机关依法履行检察职能，向当地法院制发检察建议。最终，这笔拖欠多年的执行款履行完毕，一件“沉睡”十余年的执行案件画上句号。

这是我省检察机关积极运用民行数智平台，探索科技赋能法律监督的一个生动缩影。近年来，我省检察机关持续完善“业务主导、数据整合、技术支撑、重在应用”工作机制，打造贯通全省三级检察院的民行数智平台，推动办案“加速跑”，让群众感受到司法服务的温度与效率。

民事、行政检察监督与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息息相关，如何实现民事、行政检察监督工作高质量发展？

“加强数字检察工作，将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与司法办案深度融合。”在省检察院检委会专职委员邢伟看来，大数据赋能法律监督，必须在“找数据”的基础上更加注重“用数据”。

今年1月，民行数智平台全省三级院正式贯通运行，标志着我省检察机关在推动民事、行政检察工作智能化方面迈出了坚实一步。

解决真问题，真解决问题。该平台运行以来，已成为检察官“办案利器”，也赢得不少全国人大代表点赞。

记者了解到，该平台的一大亮点，是具备强大的线索筛检功能，通过设置“成案指数”，从中精准发现监督线索，更加全面、及时、高效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截至目前，民行数智平台共推送监督线索5016条，成案443件。”邢伟告诉记者。

高质量线索自动推送的背后，是跨平台数据接口的标准化对接。民行数智平台定期对接信访局“阳光信访”平台信息，自动采集互联网数据以及法院公开裁判文书、行政机关公共执法数据，深度挖掘12309检察服务中心、全国检察业务应用系统已办案件，实现分散信息能汇聚、可对比，为线索抓取和成案指数分析提供更全面的“数据原料”。

“过去找案件线索就像是‘大海捞针’，现在民行数智平台高效推送线索，成案率更高。”邢伟说，民行数智平台不仅解决了案源少的难题，更有助于从个案监督延伸至类案治理，让法律监督既准又快。

##### 专业辅助 提升办案质效

采访期间，记者有一个明显的感受：基层检察院运用民行数智平台办案的积极性很高。

可以说，数智赋能检察监督，已经成为每名检察官的思维方式和常态化办案手段。

今年4月15日，某县人民检察院干警通过民行数智平台发

现了一条线索：该市人民法院对行政机关强制执行的申请进行书面审查时，存在人民陪审员参加的情形，成案指数较高。

接到线索后，该检察院立即向法院调阅卷宗，并通过“法条推送”“法律法规”功能查询案涉相关法律法规，精准定位监督依据。

承办检察官介绍，根据行政强制法规定，法院对行政机关强制执行的申请进行书面审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规定，人民陪审员不参加裁定不予受理或者不需要开庭审理的案件的审理。该案中，某县法院做法违反了上述法律规定。

“我们通过民行数智平台‘文书生成’功能，一键生成了初步法律文书，进一步分析、确认文书内容，提高法律文书的制作质效。”今年5月，某县检察院向法院发出检察建议予以纠正。

更重要的是，通过民行数智平台“类案推送”功能，检察官很快梳理出类似案件。6月17日，该检察院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推动法院规范审判程序。（下转第2版）

## 2025年全国“宪法宣传周” 活动12月1日启动

新华社北京11月27日电（记者 齐琪）今年12月4日是第十二个国家宪法日。记者11月27日从司法部获悉，2025年“宪法宣传周”活动主题“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推动宪法深入人心”。活动时间为12月1日至7日，各地各部门结合实际，时间上可适当延展。

根据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全国普法办日前联合印发的通知，2025年“宪法宣传周”活动的重点宣传内容是：习近平法治思想；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提出以来全面依法治国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宪法的规定、原则和精神；法治宣传教育法；全民普法40年来宪法学习宣传的成效和经验等。

据悉，今年的重点活动安排主要包括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牵头举办第十二个国家宪法日有关活动；中央宣传部、中央网信

办、司法部、全国普法办联合开展第十九届全国法治动漫微视频发布展播活动；中央网信办集中开展“尊宪崇法”网络法治宣传等活动；教育部举办第十届全国学生“学宪法讲法治”活动有关比赛全国总决赛等活动；司法部发布首批全国守法普法示范市（县、区）；司法部、全国普法办组织开展“2025大家说宪法”等新媒体宣传活动。

通知要求，各地各部门要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组织实施法治宣传教育法。要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牢牢把握宪法宣传教育的正确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要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持续深入开展宪法宣传教育。要充分发挥普法讲师团、普法志愿者、“法律明白人”的作用，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宪法进基层活动。要增强宪法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实效性，力戒形式主义。

## 最高检：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 原则办理相关公益诉讼案件

记者11月27日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最高检近日印发《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保护公益诉讼案件工作指引》，系统规定了未成年人保护公益诉讼案件的适用范围、线索来源、重点领域、办案质效和大数据运用等内容，为各级检察机关精准规范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提供了遵循。

工作指引要求，办理未成年人保护公益诉讼案件时，应当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选择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方案和措施；强调办理未成年人保护公益诉讼案件应当依法规范开展，符合起诉条件的，依法及时提起诉讼，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和公共利益。

工作指引明确了六大重点关注领域：涉未成年人食品药品安全治理；未成年人的玩具、用具、游戏游艺设备、游乐设施等产品质量和安全生产治理；托育机构、幼儿园、学校、

教育培训机构、校园周边治理；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公共场所、住宿经营场所、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等治理；未成年人个人信息和网络保护；其他可能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涉及公共利益的领域。

工作指引提出，检察机关办理未成年人保护公益诉讼案件召开听证会，可以听取未成年人意见。工作指引明确，通过行政处罚、刑事追诉能够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和公共利益的，一般不再提起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此外，工作指引对诉讼请求类型作出细化和规范。在行政公益诉讼中，可提出确认行政行为违法或者无效、撤销或者部分撤销违法行政行为、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变更行政行为等诉讼请求；在民事公益诉讼中，则可依据法律规定提出惩罚性赔偿请求，增强对违法行为的震慑力。

（新华社记者 刘硕）



影像 聚焦新闻现场 定格动人瞬间

为更好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连日来，石家庄市公安局轨道交通分局警员坚持每日训练一小时，进一步提升实战技能，增强队伍的凝聚力、战斗力。图为警员在地铁北国商城站露天下沉广场进行擒敌拳与基础队列训练。

陈薇夷 摄

## 严守安全底线 保持市场活力

### ——新修订的《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看点解读

□ 本报记者 封颖慧

“三小”业态是我省食品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方便群众生活、发展地方经济、推动群众创业就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等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11月26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新修订的《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26年5月1日起施行。

修订后的《条例》共8章66条，进一步统筹规范与发展，严格落实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强制性、禁止性规定，严守食品安全底线，同时防止“层层加码”，保持末端市场活力，促进“三小”业态健康有序发展。

《条例》明确各方责任，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安全、有序、便民的原则，对食品安全监管工作进行评议考核；上级人民政府可以对下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本级人民政府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责任约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扶持地方传统、特色食品工艺，支持生产技艺申报非物

质文化遗产，打造有影响力的品牌。明确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免费对“三小”从业人员等进行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以及食品安全标准和专业知识的宣传和培训。明确“三小”从业者的生产经营规范、办理登记证、备案卡条件、从业人员卫生标准、禁业行为等义务性要求。

近年来，我省通过“获证提升一批、登记规范一批、关停取缔一批”对食品“三小”实施综合治理，推动食品“三小”从“小、散、低”到“精、特、美”转型升级。《条例》固化有效经验，强化日常监管，建立健全食品追溯制度，鼓励采用信息化手段采集、留存和记录进货方相关信息；调整和规范了禁止生产经营行为目录，完善全链条监管制度，规范食品生产经营市场准入，小作坊、小餐饮办理登记证应当进行现场核查；针对管理中存在的审批和监管分离、流动摊贩管理缺失等实际问题，推动完善审批衔接、联动处置机制，要求审批、城市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完善管理体制机制，实现监管全覆盖。调整“三小”生产经营食品负面清

单，明确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增加检察机关和有关社会组织可以对“三小”依法提起公益诉讼的规定。

《条例》还进一步规范了网络经营行为，明确“三小”等从事食品网络经营的，应当遵守国家食品网络经营相关管理规定；从事网上订餐服务的餐饮单位应当有实体店经营资格；鼓励从事网络经营的小餐饮以视频形式在网络订餐第三方平台实时公开食品加工制作过程；鼓励餐饮外卖对配送食品进行封签，使用环保可降解的容器包装；明确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的相关责任等。

为优化行业发展环境，《条例》鼓励和支持“三小”进入集中交易市场、店铺等固定场所经营，或者在指定的临时经营区域、时段经营；缩短登记证审查时间并延长有效期；对符合条件的小餐饮颁发登记证时间由十个工作日调整为五个工作日；小作坊、小餐饮登记证有效期由原来三年调整为五年，将小摊点备案卡有效期由原来一年调整为三年；强化抽样检验管理，针对投诉举报多、消费量大、

风险程度高的食品，重点抽样检验，增加抽检频次；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小作坊禁止生产产品实行目录管理、动态调整；针对小摊点经营特点，将其进货凭证保存时间缩减至一年，小作坊、小餐饮保存时间不变。

针对现行《条例》在明晰责任义务方面存在的不足，修订《条例》细化了区分不同违法行为并设定相应处罚，加大对无证摊贩等的处罚力度，降低对较轻违法行为的处罚，体现过罚相当原则，避免发生“小过重罚”现象。对采用不正当手段取得登记证、备案卡和伪造、冒用登记证、备案卡，出租、出借、转让登记证、备案卡等不同行为以及对未履行进货查验制度和未按照规定送检的行为分别细化明晰了处罚规定。降低被吊销许可证和取消备案卡的经营者禁业规定的年限，由五年分别减为三年和一年。对采购、存放和使用亚硝酸盐的处罚提高了罚款额度。此外，进一步规范了公职人员处分的表述，并针对不同违法行为的性质和情节，完善了相关处罚规定。



11月26日，新乐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民辅警走进辖区幼儿园，开展了一场生动有趣的交通安全宣传活动。民辅警通过趣味问答、情景模拟游戏等方式，将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转化为孩子们易于理解的知识，引导他们从小养成良好的交通习惯。

贾敏杰 摄